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总第 24 期

政策汇编

(2026年2月)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编

目 录

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	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项目名单 的通知.....	7
三部门发布“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13
财政部等三部门公布“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 用品免税清单	15

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

工信部联科〔202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住建厅（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切实发挥标准对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我们组织编制了《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1月15日

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版）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发挥标准对科技服务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一、科技服务业发展现状

科技服务业是运用现代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围绕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向社会提供智力服务的新兴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

权服务、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等。

近年来，我国科技服务业发展迅速，新型服务主体不断涌现，服务业态不断丰富，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科技服务业已逐渐成为全球技术竞争的重要抓手。随着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业创新和服务创新加速融合，亟需加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和引领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立足科技服务业发展和培育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需求，坚持“系统谋划、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原则，统筹推进科技服务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和国际化，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领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到 2027 年，新制定科技服务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0 项以上，初步构建满足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面向超过 1000 家企业开展贯标工作。到 2030 年，新制定科技服务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0 项以上，基本建成满足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标准服务企业成效更加凸显。

三、建设思路

（一）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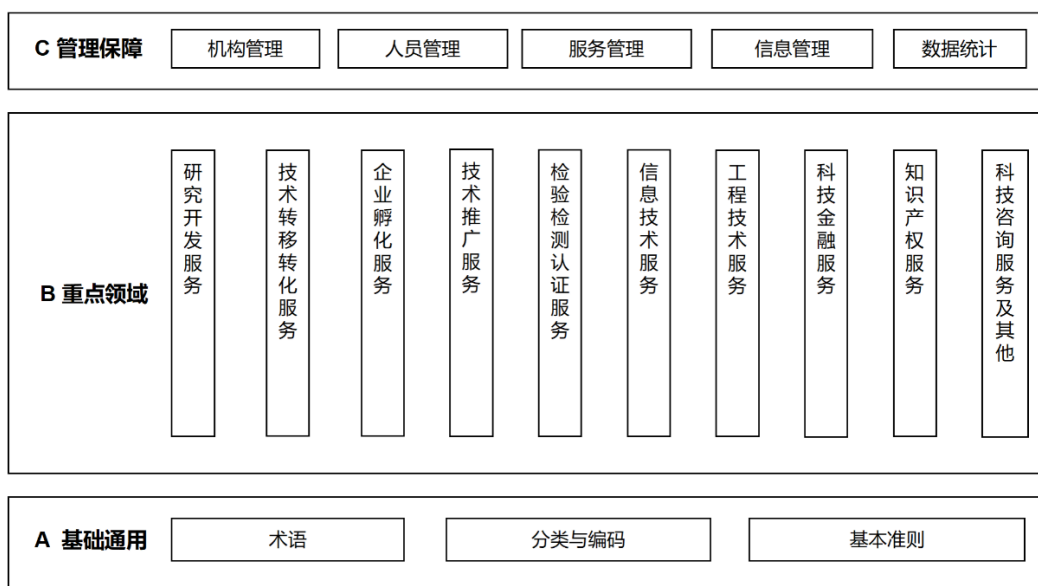


图 1 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结构图

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结构包括基础通用、重点领域、管理保障等 3 个部分，如图 1 所示。**基础通用标准**主要规范科技服务业通用性技术和要求，是其他科技服务业标准的底层支撑；**重点领域标准**主要规范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

务、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等具体领域标准，是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管理保障标准**主要规范服务流程和风险控制要求，为科技服务业提供管理和保障。

(二) 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总体框架

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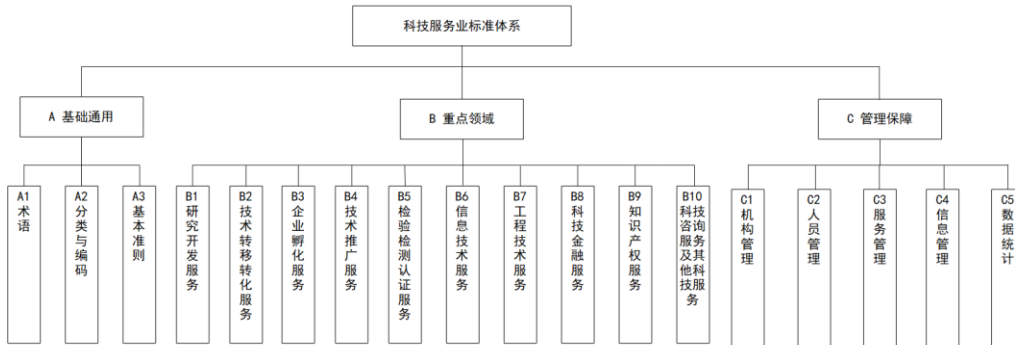


图2 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总体框架

四、建设内容

(一) 基础通用标准

基础通用标准包括术语、分类与编码、基本准则等标准。

1. 术语标准

规范科技服务业相关术语的概念与定义，为其他相关标准的制定及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支撑。

2. 分类与编码标准

规范科技服务业各细分领域、服务类型及其相互关系的分类要求，为整个行业提供统一的分类框架和编码体系。

3. 基本准则标准

规范科技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的基础通用要求，以及科技服务业标准化过程中的操作规范。

(二) 重点领域标准

重点领域标准包括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企业孵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及其他科技服务等标准。

1. 研究开发服务标准

规范研究开发服务的过程、质量、人员资质、设备管理等要求，包括面向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共性技术需求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服务标准，项目立项、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实施执行、成果验收各环节标准。

2.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标准

规范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中技术评估、技术成果对接、技术交易、验证服务等要求，包括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等技术评估标准，科技成果挖掘、科技成果信息披露、科技成果路演、科技成果标准化及产业化等技术成果对接服务标准，技术合同登记、交易结算、技术拍卖、技术作价入股等技术交易标准，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验证服务标准。

3. 企业孵化服务标准

规范企业孵化器的运营服务、企业培育等要求，包括创业指导、技术咨询、市场推广、人才培养、投融资服务、风险防控等企业辅导标准，运营管理、服务提供、资源配置、环境建设等孵化器、园区服务标准。

4. 技术推广服务标准

规范技术推广服务中的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等要求，包括服务流程、交付评估、售后支持等技术推广服务标准，课程设计、师资资源、过程管理、效果评估等技术培训服务标准。

5.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

规范计量校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要求，包括标准器管理、校准报告编制等计量校准服务标准，文件评审、现场审核等认证认可服务标准，人员能力、流程设计等检验检测服务标准。

6.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规范信息技术服务的设计、开发、交付、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要求，包括基础服务、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数据服务、治理服务、云服务、城市信息模型、智能感知服务等标准。

7. 工程技术服务标准

规范钢铁、交通、能源、建筑等工程技术领域的服务要求，包括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信息模型等工程技术服务标准。

8. 科技金融服务标准

规范技术交易金融服务、企业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科技金融领域服务要求，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贷、科技成果转化保险、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企业创新积分制、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科技金融服务标准。

9. 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规范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运营服务等服务要求，包括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质量评价等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10. 科技咨询服务及其他科技服务标准

规范智库、科技传媒、科普设施等科技咨询服务要求，包括科技政策咨询服务、产业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趋势咨询服务等科技咨询服务标准。

其他科技服务标准主要围绕以上未提到的其他各类科技服务业要求，制定相应标准。

(三) 管理保障标准

管理保障标准包括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管理、数据统计等标准。

1. 机构管理标准

规范科技服务业机构的组织架构、运营流程、人员管理、服务质量监控、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与合规性等要求，包括技术转移机构、技术交易机构、创业孵化机构、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科技服务业机构的建设、管理及评价标准。

2. 人员管理标准

规范科技服务业领域从业人员的能力提升、知识更新、技能培训及职业发展路径等要求，包括科研助理、技术经理人、创业导师、科技咨询师等科技服务业从业者的培训、管理及评价标准。

3. 服务管理标准

规范科技服务提供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要求和控制措施，包括相应服务质量

管理标准。

4. 信息管理标准

规范科技服务业相关信息的管理、交换与利用要求,包括技术交易平台规范、平台数据接口等标准。

5. 数据统计标准

规范科技服务业机构及个人在数据收集、处理、分析、报告等过程要求,包括数据安全存储、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分析与利用等技术要求和操作标准。

五、组织实施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科技服务业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协同配合,统筹产学研用各方,共同制定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强化宣贯推广**,指导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等开展重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推广,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健全人才队伍**,支持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等开展培训,提升标准化从业人员能力。**深化国际合作**,支持和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国际协同发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国能综通煤炭〔2026〕14 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能源局，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煤矿智能化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迭代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5〕120 号），经组织申报、初审推荐、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煤巷钻锚铺一体化智能快速掘进试点项目”等 77 个项目为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项目。现将试点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单位要以突破智能化关键技术瓶颈、推进智能系统优化升级为目标，聚焦典型应用场景，科学编制试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试点建设目标、技术方案、攻关重点、进度安排、资金支持、保障措施等。其中，建设目标、攻关重点等要对照国能综通煤炭〔2025〕120 号文中的技术指标进行细化量化，达到分领域升级试点目标要求。试点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实施方案经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智能化建设牵头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审核后组织实施，并抄送国家能源局。

二、加强试点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做好试点项目要素保障，按照实施方案加快试点项目建设，推进试点任务取得实效。鼓励项目建设单位与煤机装备制造企业、科研单位等组建联合技术创新团队，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实践应用。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智能化建设牵头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对试点项目的动态跟踪和过程指导，积极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完成，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三、做好试点工作评估验收。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智能化建设牵头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对照试点建设目标和技术指标等要求，组织专家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梳理总结试点项目建设进展成效和成熟模式，相关情况报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适时开展试点项目建设验收情况抽查。

四、加大试点成果推广应用。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智能化建设牵头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经验交流和技术推广，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国家能源局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加大试点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

附件：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项目名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6年1月29日

煤矿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一、井工煤矿智能掘进系统		
1	煤巷钻锚铺一体化智能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2	煤矿掘进工作面机器人集群协同作业试点项目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
3	煤巷随掘精准探测与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半煤岩巷小断面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拉沟煤矿
5	冲击地压矿井半煤岩巷智能少人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煤矿
6	深部岩巷敞开式全断面一次成巷智能掘进试点项目	国能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街二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7	复杂地质条件煤矿小直径全断面硬岩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8	瓦斯底抽巷 TBM 智能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河南能源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9	破碎围岩条件 TBM 智能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西南地区岩溶构造 TBM 智能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矿
11	地质透明化硬岩快速掘进试点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
二、井工煤矿智能采煤系统		
12	薄及中厚煤层智能无人开采试点项目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界煤矿
13	薄煤层工作面内无人开采试点项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煤矿
14	薄煤层综采工作面井地协同智能开采试点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双马一矿
15	薄煤层常态化无人开采试点项目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16	中厚煤层长工作面智能找直及三角煤自动截割试点项目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石畔煤矿
17	中厚煤层无人化开采与常态化运行试点项目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煤矿
18	富水中厚煤层智能常态化开采试点项目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五矿
19	500 米超长综采工作面智能高效开采试点项目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小纪汗煤矿
20	薄煤层无煤柱采留一体智能开采试点项目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
21	千万吨级中厚煤层超长工作面支运系统联动开采试点项目	山东能源集团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22	450 米综采工作面无人化常态开采试点项目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23	综采工作面机电装备数字孪生与智能开采试点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
24	大采高工作面智能综采无人化试点项目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范各庄矿业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25	大采高长工作面常态化智能开采与运维试点项目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煤矿
26	大采高工作面支护系统智能高效供液与快速推进试点项目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煤电公司色连二矿
27	10米超大采高工作面围岩稳定性控制与智能开采试点项目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28	综放工作面自适应放煤试点项目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德煤矿
29	综放工作面全国产化智能控制系统试点项目	皖北煤电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麻地梁煤矿
30	中厚煤层高工效高回收率少人化综放开采试点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31	综放工作面精准放煤与协同开采试点项目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塔山煤矿
32	采煤工作面截割防碰撞预警系统试点项目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
33	建筑物压煤膏体充填智能化开采试点项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三、露天煤矿智能采剥系统		
34	220吨级大型矿用卡车智能无人运输试点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西湾露天煤矿
35	高寒地区露天矿无人纯电矿卡规模化高效运输试点项目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伊敏露天煤矿
36	特大型露天煤矿间断工艺全流程无人化运行试点项目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
37	亚热带地区露天煤矿间断工艺生产协同优化及安全防控试点项目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小龙潭露天煤矿
38	复杂地质条件露天煤矿无人/有人矿卡混合运行试点项目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郎德露天煤矿
39	露天矿采运排智能协同管控试点项目	国电投集团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露天煤矿
40	露天煤矿采场作业智能管控试点项目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41	露天矿采煤系统全流程智能运行试点项目	国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二号露天煤矿
42	高寒地区大型露天煤矿智能半连续采煤试点项目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露天煤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43	露天煤矿智能半连续剥离系统试点项目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
44	高寒地区露天矿轮斗连续智能采煤试点项目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四、智能选煤系统		
45	动力煤智能分选与精准配装试点项目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洗选分公司韩家村选煤厂
46	煤炭洗选集群化无人装车试点项目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
47	千万吨级群矿全流程无人化洗选试点项目	华能华亭智能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48	原料用煤脱粉与分选智能协同控制试点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红柳选煤厂
49	无烟煤多产品智能选配试点项目	晋能控股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煤矿选煤厂
50	全流程数字化选煤试点项目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51	动力煤智能重介分选试点项目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52	全流程无人值守干法分选与配装试点项目	新疆昌吉英格玛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黑山一号矿井选煤厂
53	黄河流域干旱地区露天煤矿智能分选试点项目	华能北方魏家崮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崮露天煤矿选煤厂
54	露天煤矿地面系统智能配煤试点项目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选煤厂
55	炼焦煤智能重介及浮选协同控制试点项目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公司攀枝花精煤分公司
56	配焦煤智能分选试点项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梁北选煤厂
57	炼焦煤全流程分选智能决策试点项目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选煤厂
58	千万吨级智能化选煤厂常态化运维试点项目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潘集选煤厂
59	选煤厂智能管控平台试点项目	山东能源枣庄矿业高庄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
60	煤炭洗选机器人智能加介试点项目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61	炼焦煤智能配煤与分选试点项目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马头洗选厂
五、辅助及其他智能系统		
62	辅助运输齿轨车自动驾驶试点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
63	单轨吊集中控制与智能运输试点项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64	多场景无人驾驶运载机器人试点项目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5	矿井无轨胶轮车智能辅助运输试点项目	山西焦煤集团斜沟煤矿
66	辅助运输系统固定路线常态化无人装运试点项目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67	煤矿井下远程集控智能钻探试点项目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
68	矿井多场景机器人规模化应用试点项目	国能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街一矿
69	井下带式输送系统故障精准定位与智能监测试点项目	潞安化工集团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0	煤矿井下人员行为识别和语音调度大模型试点项目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
71	综采工作面矿压监测预警大模型试点项目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布尔台煤矿
72	露天矿大型矿卡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大模型试点项目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73	矿山大模型与工业物联网融合管控平台试点项目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可可盖煤业公司
74	煤矿智能化综合管控平台试点项目	陕煤集团神木红柳林矿业有限公司
75	多系统联动的高可靠性智能通风系统试点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
76	全矿井智能供电管控系统试点项目	汶上义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7	煤矿复合灾害精准预测模型试点项目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朱集东煤矿

三部门发布“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财关税〔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 3 年每种 1 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财政部等三部门公布“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财关税〔20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有关规定，现将“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

附件：“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一、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处理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附件”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以下简称《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84.23、90.04、90.05、9013.1000、9013.8010、9015.10、90.28、9029.1020、9030.3110、9030.3310 除外），91.05，91.06。

二、实验、教学用的设备，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

包括：

（一）实验环境方面。

1. 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磁场设备、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
2. 特殊电源、光源设备（如各种光源等）；
3. 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4. 光学元器件。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1. 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涡轮泵、干泵、高压输液泵等，蠕动泵除外）；
2. 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精密天平等，取样器除外）；
3. 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萃取、结晶设备等，层析设备、色谱设备、旋转蒸发器除外）；
4.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5.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气体膨胀设备；
6. 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7. 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1. 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速、高分辨率、不可见光等）；
2. 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3.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磁盘阵列等）；
4. 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特种二极管、专用集成电路等）；
5.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6. 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7. 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8. 电生理设备（如脑电仪、眼动仪、神经电生理记录仪、脑磁分析仪等）；
9. 精密位移设备（如微操作器、精密移动台、定位仪等）。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中的“7.实验室用器具”、“（三）实验室专用设备”中的“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

《税则》69.01-69.03, 69.09, 69.14, 84.01-84.05, 84.07-84.08（8408.1000除外）, 84.10-84.72（8418.1-8418.5除外）, 84.74-84.86, 85.01-85.02, 85.04-85.07, 85.11, 14-85.15, 8516.2, 85.17-85.21, 85.23, 85.25-85.28, 30-85.37, 85.39-85.46, 85.48, 88.02, 88.05, 90.01-90.02, 06-90.07, 90.13, 90.16, 90.18-90.19, 90.23-90.27, 29-90.32, 9405.4-9405.5, 94.06。

三、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其中包括数据交换仪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71.4110, 8471.4190, 8471.4910, 8471.4999, 8471.5010、8471.5090、8517.6。

四、用于维修依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已免税进口或者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升级其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自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10年内，但不超过政策执行期限2030年12月31日），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进口的零部件

本条所述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

五、图书、文献、报刊、乐谱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料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其中包括承载数字文献数据库的光盘、硬盘、U 盘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

37.04-37.06，49.01-49.11，84.71，85.23。

六、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音像资料、幻灯片、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

49.06-49.07，49.11，84.71，85.23。

七、标本，模型

本条所述商品中，“标本”的税则号列为《税则》97.05，“模型”不受税则号列限制。

八、实验、研究用材料。包括：

1. 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
2. 生物中间体及其制品（如动物血制品等）；
3. 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
4. 矿石、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5. 电子产品原材料（如超纯硅、光刻胶、蒸镀源、靶材、衬底等）、特种金属材料（如高纯度金属材料等）、膜材料，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固定相；
6. 水（如超纯水、导电水、去离子水等），空气（如液态空气、压缩空气、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超纯氮、氦（如液氮、液氦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如超纯氙气等）；
7. 各种催化剂、助剂及添加剂（如防老化剂、防腐剂、促进剂、粘合剂、硫化剂、光吸收剂、发泡剂、消泡剂、乳化剂、破乳剂、分散剂、絮凝剂、抗静电剂、引发剂、渗透剂、光稳定剂、再生活化剂等）；
8. 高分子化合物：特种塑料、树脂、橡胶（如耐高温、低温，耐强酸碱腐蚀、抗静电、高机械强度，或易降解等）。

本条所述商品中，除第 5 项所列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二十五至四十章。

九、实验用动物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一、三章。

十、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包括：

（一）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

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

90.18-90.22（9018.1100、9018.1210、9018.1930、9018.9020、9018.9070 除外），90.27。

（二）配套设备。

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

十一、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学校、专业和农林类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第六至十二章。

十二、弦乐类、管乐类、打击乐和弹拨乐类、键盘乐类、电子乐类乐器（限于艺术类学校、专业和艺术类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71，85.43，92.01-92.07。

十三、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学校、专业和体育类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95.06。

十四、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学校、专业）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406.1000，8408.1000（仅包括功率在8000-10000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

十五、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学校、专业和汽车类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8701.9190，8701.9290，8701.9390，8701.9490，8701.9590，8702.40，8703.80，8704.1030，8704.60，87.05。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China Heavy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8 号楼

电话：010-83927224

邮箱：zhaoyq@chmia.org